

貧農合作基金貸款問答

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編
中國農業銀行武漢市支行

湖北人民出版社

貧農合作基金貸款問答

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武漢市支行 編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武漢

貧農合作基金貸款問答

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編
中國農業銀行武漢市支行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漢口解放大道332號）

武漢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號

新華書店武漢發行所發行

新新印刷廠印刷

*

書號：442·787×1092 $\frac{1}{32}$ 開· $\frac{3}{8}$ 印張·7,000字

一九五六年三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三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20,000

編者的話

做好貧農合作基金貸款工作，是關係到農業生產合作社鞏固與發展的一件大事。我們必須十分重視這一工作。要求通過貸款提高貧農社員的經濟地位和政治地位，加強貧、中農的團結，鼓舞全體社員的生產積極性和向社內投資的積極性，進一步促進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鞏固與發展。為了帮助大家做好這一工作，我們特地搜集了有關材料，編寫了“貧農合作基金貸款問答”一書，以供同志們參考。

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武漢市支行

一九五六年一月

問：什麼叫做貧農合作基金貸款？

答：貧農合作基金貸款，是國家舉辦的一種專款。專門用來幫助貧農解決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時籌集股份基金的困難的。從一九五五年第二個季度起開始舉辦，現在各地都正在結合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建社和整頓鞏固工作進行發放。

問：國家為什麼要發放貧農合作基金貸款？

答：國家舉辦貧農合作基金貸款，是為了幫助貧農解決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繳納股份基金的困難，從而鞏固貧農與中農的團結，貫徹互利原則，啓發和鼓勵中農積極向社內投資，以進一步促進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鞏固和發展。具體說來，主要的有下面幾點好處：

第一，幫助貧農社員解決入社股份基金的困難，提高貧農社員在社內的經濟地位和政治地位，使貧農社員不致因為交不起股份基金而受到排斥。

第二，由於國家貸款幫助貧農交納了股份基金，中農就不會感到自己吃虧，不會認為貧農佔他們的便宜，這就可以貫徹互利政策，更進一步地加強社內貧、中農之間的團結，提高全體社員的生產積極性。

第三，由於國家貸款幫助貧農解決了交納股份基金的困難，大家都交了股份基金，減少了社的負擔；並刺激中農投資的積極性；這就可以進一步壯大社的資金力量，擴大再生產，促進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鞏固和發展。

問：貧農合作基金貸款的對象是誰？

答：貧農合作基金貸款的對象主要是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貧農（指現有貧農，下同。）以及個別的繳納股份基金確有困難的新、老中農中間的下中農。土地改革時期的貧農，幾年來在國家幫助下積極發展生產，他們已有很大一部分上昇為新中農，因之，他們已有能力負擔入社股份基金。所以在確定貸款對象時，應以現有的經濟條件和困難程度作主要根據，同時參照土地改革時期原來的階級成分。至於個別的新、老中農中間的下中農，他們在入社時確實繳納不起股份基金，也可以貸給貧農合作基金貸款。

沒有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貧農不是貧農合作基金貸款的對象。但是，黨和政府對他們也是很關懷的。他們在生產上、生活上如果有困難，可以在一般農貸項目中貸款給他。

問：貧農合作基金貸款應該用在什麼地方？

答：國家舉辦這項貸款，是專門為了幫助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貧農解決交納入社股份基金的困難的。農業生產合作社股份基金一般有兩項：一項是用來準備種籽、肥料、飼料等生產費用開支的，叫做生產費股份基金，另一種是用來收買社員的耕畜、農具等生產資料的，叫做公有化股份基金，貧農合作基金貸款只能用於交納這兩項股份基金。至於貧農社員在生活上如果還有困難，農業生產合作社在擴大基本建設和臨時資金週轉方面如果還需要幫助，應該在其他農業貸款項目中，另行解決。

問：每戶貧農社員可以貸多少款？

答：確定每戶貧農社員貸款數量的原則是：多缺多貸、少缺少貸、不缺不貸。這就是說：對於應攤的入社股份基金，每

戶貧農社員先要尽量拿出自有的資金，如果自有資金不足，再由國家貸款。總之，貸款數量要根据貧農社員的实际需要。如果貸款过少，不能解决貧農入社時的实际困难，这是不对的。反之，如果盲目多貸款，也会使貧農社員負担过重，對他們也是不利的。

問：貸款的期限多長、利息是多少？

答：貧農合作基金貸款的償還期限訂得很長，一般是五年。从第二个生產年度結束以后（就是第三年）開始償還，在第五个年度內还清。对于个别有特殊困难的貸款農戶，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酌量延長歸還期限。如果有的貸款農戶經濟条件較好，願意提前还清（如在兩年、三年或四年內还清），当然也是欢迎的。这样，就可以使國家的農貸能够幫助別的有困难的農民。

貸款利息很低，只收月息四厘，这是國家對貧農社員的一种特殊优待。

問：土地改革時期的中農，个別的已經下降為貧農，是否可以貸給貧農合作基金貸款？

答：土地改革時期的中農、个別的已經下降為貧農的，可以貸給貧農合作基金貸款。这是因为中農本來就是農村中的勞動農民，不是剝削階級，現在經濟上既然處於貧農狀況，無力交納股份基金，自然應該給予貸款幫助。

問：農村的烈屬、軍屬、老弱孤寡以及小商販是否也可以貸款呢？

答：烈屬、軍屬和老弱孤寡等，如果合乎前述貸款對象的条件，入社時無力繳納股份基金，自然必須貸給貧農合作基金貸款，而且貸款歸還的限期還應該延長一些。

過去是城市貧民、手工業工人或者農村小商販，現在已經參加了農業生產，如果他們入社時經濟條件相當於貧農或下中農，也可以貸給貧農合作基金貸款。

問：小土地出租、小土地經營成分的社員，在入社時，無力繳納股份基金，是否可以貸給貧農合作基金貸款？

答：小土地出租、小土地經營成分的社員，不屬於貧農合作基金貸款對象，因而一般地不予貸款。如果他們交納股份基金確有困難，可以貸給一般的農業貸款。

問：有些貧農社員因為在收益分配中，扣除了當年應攤的生產費股份基金，確實引起生活困難，現在是否可以貸給貧農合作基金貸款？

答：可以根據其生活困難的大小，貸給貧農合作基金貸款，但最多不能超過所扣除的生產費股份基金的數額。

問：有的貧農社員入社前，因自己生產需要，曾向銀行、信用合作社或私人借款購買耕牛，現在入社了，本人應攤的股份基金，雖由耕牛的折價款抵交清楚，但歸還原借耕牛款有困難，本人申請貸貧農合作基金貸款，能不能貸給？

答：根據這種情況來看，他已不是入社時交納不起股份基金的困難，而是歸還舊欠的困難，因之，不宜貸給貧農合作基金貸款。如歸還銀行、信用合作社貸款有困難，可以緩期，如歸還私人借款有困難，可以貸給一般農貸幫助解決。如是極貧戶可以貸給極貧戶長期低利貸款，以示照顧。但如果因為我們宣傳工作不夠，貧農在入社前，不知道有貧農合作基金貸款，為着入社，而不顧生活困難，自己購買耕牛，或借錢購買耕牛，這就

可以按照貧農合作基金貸款原則精神，貸給貧農合作基金貸款。總之，處理這些問題，必須根據具體情況，不能機械。

問：有些貧農社員曾向信用合作社貸款，或向私人借款交納股份基金，現在要求退還原借款，改貸貧農合作基金貸款，是否可以貸？

答：像這樣的情況，可以貸給貧農合作基金貸款。

問：農業生產合作社征集股份基金，是用于手工業、畜牧業、林業、果木業，或其他等等副業生產方面的，是否可以貸給？

答：上述這些副業生產，是包括在農業生產合作社整個生產規劃之內的。黨的七屆六中全會（擴大）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中，提出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按照當地的條件，並且在地方國家機關的指導下，發展包括農業和手工業、畜牧業、林業、果木業或漁業等副業的多部門經濟。”因此，貧農合作基金貸款的用途，是包括這些副業生產在內的。

問：有些災區的老社，曾經連續兩年向銀行貸過生產費用貸款，現在準備把這些貸款全部平攤為社員的生產費股份基金。是否可以貸給呢？

答：農業生產合作社籌集生產費股份基金，應該限于當年的生產費用，而社員平攤的數額，只能相當于當地普通農民一年內在同樣土地上生產費用投資，不能過多，以免加重貧農的負擔。所以，把兩年的生產費用平攤為社員的生產費股份基金的作法是不妥當的，因之，也不應該貸款。合作社因災不能歸還頭一年的貸款，可以申請延長銀行貸款償還期限。

問：有些老社曾向銀行貸過基本建設貸款和生產費用貸款，尚未歸還。現在他們計劃把這些貸款平攤負擔到戶，轉為貧農合作基金貸款，是否可以轉？

答：這要分別情況來處理：

（一）農業生產合作社過去貸款是用于償付社員的主要生產資料折價款或開支生產費用，現在已將這些貸款平攤負擔到戶，其中平攤到貧農社員的一部分，如果他們確實無力歸還銀行，可以轉為貧農合作基金貸款。

（二）農業生產合作社過去貸款用于基本建設投資，因為這一用途，不屬於貧農合作基金貸款範圍，故不能把貸款負擔平攤到戶，當然也不能轉為貧農合作基金貸款。

問：有些新社，在建社時，由社員集資向社外購進耕牛，而貧農社員無力交納應攤購牛價款，是否可以貸款？

答：農業生產合作社缺少耕牛，可向銀行貸基本建設貸款，購買耕牛，不一定要向社員平攤購牛款，因之，也不應該貸給貧農合作基金貸款。如果這樣做，對貧農社員不利，會增加他們的負擔。如果社員同意，並已貸放了貧農合作基金貸款，也不必再變。

問：有些農業生產合作社，不把貧農社員交納的公有化股份基金貸款償還應進款的社員，而用于其他生產方面，這算不算用途不當？

答：農業生產合作社收到貧農社員所交納的公有化股份基金貸款之後，就應該償還應進款的社員，以便貫徹互利政策，鞏固貧農與中農社員之間的團結，但如農業生產合作社需要資金，並確實取得進款戶同意，也可以把這筆應該償還給進款戶

的款，算作進款戶的投資（由社付利息），而由社用于生產費用和其他方面，這不能認為貸款用途不當。

問：為什麼在發放貧農合作基金貸款以前，先要確定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股份基金？

答：發放貧農合作基金貸款的目的，是為了幫助貧農解決入社時交納不起股份基金的困難的。所以，發放時，就需要農業生產合作社先確定股份基金。這樣，才能知道哪個貧農社員有困難，需要多少貸款，哪個社員沒有困難，不需要貸款，如果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確定社員股份基金以前，就發放貸款，就很可能產生社員平均分配貸款或有用途不正當等毛病。

有些農業生產合作社，因為會計力量不足，財務管理制度不健全，以致短期內無法搞好“四評”，或者雖然搞了“四評”，但短期內無法計算出各個社員應攤的股份基金，在這種情況下，為了解除貧、中農社員思想顧慮和解決社內生產資金需要，也可先予發放，但在發放時，應該根據社內生產需要及社員負擔能力，大體估計出一個股份基金數額，然後，深入發動羣眾，根據貧農社員困難大小，給予貸款。等待股份基金正式確定並計算到戶以後，如發現原來貸款不符合實際需要，可以在社員之間作個別調整。

問：貸款戶的面和每戶應貸的數目應該怎樣掌握？

答：由於各地經濟情況很不平衡，貸款戶的面和每戶應貸的數目，應該根據各地的不同情況，有所不同。例如：在經濟作物區和丰收地區，貸款戶的面就應該小一些，每戶貸款的數目可以多一些；在貧瘠地區和災區，貸款戶的面就可以寬一些，每戶貸款的數目要小一些；在一般地區，貸款戶的面和每戶應

貸款的數目，應該比貧瘠地區和災區再小一些。從全省總的情況看來，入社貧農貸款戶的面，大約在入社總農戶的百分之三十左右，平均每戶貸款數目二十七元，但是各地應有所不同。

每戶貸款數目的多少，要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確定了每個社員的股份基金以後，根據“多缺多貸、少缺少貸、不缺不貸”的原則發放，不能按照貧農社員的數目平均分配。

問：目前在發放貧農合作基金貸款中發現：有些不應該貸款的農戶貸了款，應該少貸的多貸了，應該貸的而沒有貸到，應該多貸的少貸了，遇到這些情況，應該怎樣處理？

答：這要分別情況加以處理。凡不是貸款對象，或虽是貸款對象但多貸了款的，應該將不應該貸的貸款，或多貸的貸款，動員退回；如果收回確有困難，可轉為一般貸款。對應該貸款而沒有貸的或應該多貸而少貸了的，應及時補貸。總之，要保證對象準確，用途正當，金額合理。

問：依靠誰來發放貸款？

答：要依靠黨的支部。因為黨支部是領導農業合作化運動的核心力量，和廣大農民的聯繫最為密切，了解情況也最徹底，只有依靠黨支部，只有支部掌握了貸款的政策和作法，貸款工作才可能做好。有些銀行幹部錯誤地認為鄉支部不懂政策，怕搞亂、搞錯等等。不依靠支部的想法和作法，都是極端有害的，必須迅速糾正。我們必須把貸款指標和批准權限迅速交給鄉支部。大胆放手地依靠鄉支部進行發放。銀行幹部和信用合作社的幹部，應當在支部統一領導下，幫助支部做好檢查、推動工作和辦好手續。

問：貧農合作基金貸款指標應該由哪一級機關管理？有些地區把貸款指標直接分配到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辦法好不好？

答：貧農合作基金貸款指標過去是掌握在區級領導機關，現在農業生產合作社大量發展了，應該下放到鄉，由鄉根據各個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具體情況，再發放到社，這樣做，可以使貸款及時並且便於調劑。如果把貸款指標分配到社，往往不能符合實際情況，容易產生貸款不合理和浪費國家資金的現象。所以，採取分配指標到社的辦法，是不妥當的。

問：怎樣申請貸貧農合作基金貸款？

答：貧農社員申請貧農合作基金貸款，可由本人向農業生產合作社提出，經過社內羣眾評議通過，由社統一彙總送交鄉的黨支部審查批准（沒有鄉黨支部的鄉，可以由片鄉區委審查批准）。由於貧農合作基金貸款是屬於私貸公用的一種貸款，在申請貸款時，必須由社員個人立約承貸，由農業生產合作社統一承辦借貸款手續，並交社統一使用。

今後大量發放貸款時，也可以由貸款戶集體向銀行立約，契約後面附上一個貸款戶的詳細名單，寫明哪一戶貸了多少，貸款戶名單和貸款數目必須寫得清楚不錯。這樣就可以大大便利農民。

問：貧農合作基金貸款到期後，社員應該怎樣歸還貸款？

答：貸款到了期或社員已經有力量歸還貸款的時候，貸款農戶可以把自己要歸還的貸款交給自己的合作社，然後由農業生產合作社統一向原來貸款的銀行辦理歸還貸款的手續。

定價：五分